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該等物業

EE董事會及EI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4年10月3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5份臨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於永義實業擁有40.96%之持股權益。

對永義實業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實業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義實業將召開及舉行EE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連同召開EE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據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以供EI股東批准，概無EI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永義國際之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就收購事項提供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於46,609,144股EI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69%。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I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收購該等物業

EE董事會及EI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4年10月3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5份臨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A) Ho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
 – HO Hon Chung Ivan及CHUNG Susan Anna
(b) 買方： 原旺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永義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Ho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4年11月13日或之前就收購Ho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Ho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Ho物業，代價為21,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Ho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2,100,000港元，並將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100,000港元。Ho物業之代價餘額16,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4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Ho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以及政府差餉。Ho物業將於4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B) Cheong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CHEONG Siu Mui
(b) 買方： 原旺控股有限公司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Cheo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4年11月13日或之前就收購Cheong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Cheo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Cheong物業，代價為21,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Cheong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2,100,000港元，並將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100,000港元。Cheong物業之代價餘額16,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4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Cheong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以及政府差餉。Cheong物業將於4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C) WK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
— WONG Kwok Him及WONG Kin May
(b) 買方： 原旺控股有限公司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WK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4年11月13日或之前就收購WK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WK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WK物業，代價為21,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WK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2,100,000港元，並將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100,000港元。WK物業之代價餘額16,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4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WK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以及政府差餉。WK物業將於4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D) WL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WONG Lai Kam
(b) 買方： 原旺控股有限公司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WL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4年11月13日或之前就收購WL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WL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WL物業，代價為21,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WL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2,100,000港元，並將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100,000港元。WL物業之代價餘額16,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WL物業現時由賣方出租予2名租戶（彼等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其中1名租戶之每月租金為14,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租期為2013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為期2年；而另1名租戶之每月租金為8,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租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2015年2月25日，為期2年。

WL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

(E) Ang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ANG Giok Hian
(b) 買方： 原旺控股有限公司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A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4年11月13日或之前就收購Ang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A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Ang物業，代價為84,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Ang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8,400,000港元，並將於2014年12

月30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8,400,000港元。Ang物業之代價餘額67,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4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Ang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以及政府差餉。Ang物業將於4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包括一幢位於地塊2及地塊3的綜合大樓內的所有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9,196平方呎。該等物業現時可收租金總額為每月22,000港元。

該等物業將被EE集團作物業發展用途。

該等物業的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物業的位置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240,000,000港元後達致。

EE集團將以EE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收購事項。

於2014年11月下旬完成收購地塊1後，永義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地塊1擁有100%的權益。地塊2及地塊3鄰近地塊1。EE董事及EI董事有意整合其於地塊1、地塊2及地塊3之業權，以期重建上址，故EE董事及EI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永義實業提供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重建地塊1、地塊2及地塊3的機會。

EE董事及EI董事（包括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E股東及EI股東之整體利益。

EE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資料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永義實業約40.96%之權益。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對永義實業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實業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義實業將召開及舉行EE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連同召開EE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以供EI股東批准，概無EI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永義國際之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就收購事項提供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於46,609,144股EI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69%。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I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收購該等物業 |
| 「Ang物業」 | 指 | 地塊3之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598平方呎 |
| 「Ang臨時協議」 | 指 | 買方與ANG Giok Hian就買賣Ang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 「Cheong物業」 | 指 | 地塊2之地面，可銷售面積約為1,173平方呎 |
| 「Cheong臨時協議」 | 指 | 買方與CHEONG Siu Mui就買賣Cheong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完成」	指	即2015年1月30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EE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EI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EI股東」	指	EI股份持有人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o物業」	指	地塊2之地庫，可銷售面積約為1,079平方呎
「Ho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HO Hon Chung Ivan及CHUNG Susan Anna就買賣Ho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Ho物業、Cheong物業、WK物業、WL物業及Ang物業

「臨時協議」	指	Ho臨時協議、Cheong臨時協議、WK臨時協議、WL臨時協議及Ang臨時協議
「買方」	指	原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
「地塊1」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可銷售面積約為8,441平方呎
「地塊2」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號，可銷售面積約為4,598平方呎
「地塊3」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20號，可銷售面積約為4,598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K物業」	指	地塊2之一樓，可銷售面積約為1,173平方呎
「WK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WONG Kwok Him及WONG Kin May就買賣WK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WL物業」	指	地塊2之二樓，可銷售面積約為1,173平方呎
「WL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WONG Lai Kam就買賣WL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	指	HO Hon Chung Ivan及Chung Susan Anna；CHEONG Siu Mui；WONG Kwok Him及WONG Kin May；WONG Lai Kam；及ANG Giok Hian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